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sram Medical Ltd

##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 (1) 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流博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

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下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美中互利」	指	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指	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及購買該產品，初始期限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FHL」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FIHL的全資附屬公司
「FIHL」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的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復星萬邦(江蘇)」	指	復星萬邦(江蘇)健康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FPI」	指	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就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FPI以外的股東
「以色列公司法」	指	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以色列公司法5759-1999(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例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供應框架協議」	指	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期限內供應及購買該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產品」	指	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DaxibotulinumtoxinA-lanm，中國商標為達希斐 <sup>®</sup> ，英文商標為DAXXIFY <sup>®</sup> ，項目編號RT002)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Sisram HK」	指	Sisram Medical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II)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執行董事

Lior Moshe DAYAN先生  
李家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  
馮蓉麗女士  
Caroline Xiaokui JI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香生先生  
陳志峰先生  
陳怡芳女士  
廖啟宇先生

以色列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Ofek Building 15  
HaHarash Street 18  
Industrial Park  
Caesarea 3079895  
Israel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敬啟者：

**(1)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內容有關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內容有關已通過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質量標準檢驗的該產品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公告。

為續訂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於期限內，Sisram HK可向復星萬邦(江蘇)供應該產品，而復星萬邦(江蘇)可向Sisram HK購買該產品。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該產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為一款由復星產業再授權的產品，用於暫時性改善成人因皺眉肌及／或降眉間肌活動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皺眉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框架協議

新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a) Sisram HK；及  
b) 復星萬邦(江蘇)。
- 主體事項** :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Sisram HK可向復星萬邦(江蘇)供應該產品，復星萬邦(江蘇)可於期限內不時向Sisram HK購買該產品。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復星萬邦(江蘇)可書面向Sisram HK訂購該產品。訂約方將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所載原則不時訂立最終協議，以記錄每份採購訂單的具體細節。
- 供應地區** : 中國
- 期限** :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九日(「**期限**」)。

經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雙方協定，新供應框架協議可於期限屆滿後續期，為期不超過三年。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續期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定價政策** :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於Sisram HK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Sisram HK而言)條款須不遜於Sisram HK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貨物的條款及條件。

該產品的單價將由Sisram HK及復星萬邦(江蘇)以成本加成基準另行協定：價格將根據已產生成本及合理利潤率(2.66%至10.21%)釐定，且考慮到於關鍵時間的銷售模式、分銷層級、學術推廣及營銷營運成本等因素。

**付款** : 復星萬邦(江蘇)須於收到其下游客戶的付款後10個營業日內向Sisram HK結付該產品款項。

### (III)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在釐定2.66%至10.21%的利潤率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包括供應鏈的穩定性、市場供求動態以及該產品隨後的銷售模式等因素。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顧問進行轉讓定價研究(「該研究」)，以作為對可資比較分銷商的基準分析。根據該研究，該獨立顧問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計算遠東及中亞地區(包括中國及香港)從事醫藥分銷的12家可資比較分銷商的經營利潤率，並根據該等可資比較分銷商的經營利潤率確立四分位間距，以界定合理的利潤基準。所得出的範圍為2.66%至10.21%。

董事會認為，在考慮上述因素及該研究結果後，上述利潤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復星萬邦(江蘇)在收到其下游客戶付款後10個營業日內向Sisram HK付款的付款條款而言，誠如下文「(IV)歷史交易」一節所解釋，該產品於二零二六年初方通過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的質量檢測，而Sisram HK於二零二五年並未開始該產品的商業化，因此，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並無類似的業務交易，亦無向其供應類似產品。本公司同業採用的商業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與可資比較交易的付款條款進行任何基準分析的價值有限。此外，根

---

## 董事會函件

---

據復銳醫療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的商業分銷合作協議，復星萬邦(江蘇)向本公司提供進口、採購、商業分銷及其他服務，並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按總銷售額減採購成本、進口稅項以及經營及其他開支等計算)。因此，在該產品的整個進口及分銷過程中，復星萬邦(江蘇)實際上僅保留其經營及其他開支的報銷，而本公司則保留銷售該產品所產生的利潤，其實質上相當於本公司直接向下游客戶進行銷售。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所採用的商業模式下，復星萬邦(江蘇)僅負責該產品的進口及交付，而Sisram HK則享有向下游客戶銷售的經濟利益。倘任何下游客戶拖欠付款，Sisram HK暫停向復星萬邦(江蘇)供應對應違約下游客戶所需產品。倘透過復星萬邦(江蘇)追收欠款未能成功且該等違約屬重大，則Sisram HK可與復星萬邦(江蘇)共同參與相關債務催收程序，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與復星萬邦(江蘇)對有關下游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在考慮上述採納該等付款條款之理由後，該等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歷史交易

由於該產品於二零二六年初通過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的質量檢測，Sisram HK並未於二零二五年開始商業化。因此，於二零二五年，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之間並無有關供應該產品的歷史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之間與該產品供應相關的交易金額約為2,052,000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期間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釐定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V) 年度上限及基準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以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九日 止期間 (美元)
交易總額	<u>6,200,000</u>	<u>22,000,000</u>	<u>44,000,000</u>	<u>38,000,000</u>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
- (2) 現有訂單、市場需求及Sisram HK將向復星萬邦(江蘇)供應該產品的估算數量及交付時間表。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產品於期限內銷售量的預計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86.5%、100%及70%。在得出該等預測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相較於市場上其他競爭性肉毒毒素產品，該產品具有更強及更創新的產品優勢；(ii)其他肉毒毒素產品競爭對手在各自商業化上市後的歷史銷售軌跡及市場份額；及(iii)整體市場規模預計10%的行業增長率；
- (3) 該產品(或市場上的相同／類似類型產品)的現行市價；
- (4) 該產品單價的潛在增幅。該產品單價的調整主要由其採購成本驅動。由於該產品為進口產品，國際地緣政治局勢的發展及運輸限制可能會影響其市場供求，從而影響該產品的價格。在現有的成本加成定價模型下，價格波動預計將介乎於2.73%至11.37%的成本加成率範圍內，對應的利潤率為2.66%至10.21%；及
- (5)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產品的產品特點及競爭格局。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銷售計劃。Sisram HK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供應該產品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此等設備的綜合能力，並且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利技術。由於本公司為復星醫藥集團內專注於醫學美容治療系統的主要平台，本集團供應該產品最具優勢。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繼續透過銷售該產品獲得收益，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該產品已於二零二六年初通過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的質量檢測，使本集團能夠開始該產品的商業化。

肉毒桿菌毒素行業在中國屬於高度受規管的行業，須接受嚴格監管，中國僅有有限數目的機構符合必要的進口及分銷醫療用毒性藥品的資格，而復星萬邦(江蘇)為合資格機構之一，並具備全國分銷的能力。鑒於目前其他第三方合資格機構多被本公司競爭對手聘用，而復星萬邦(江蘇)過往未與此類競爭對手合作，在市場上保持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與復星萬邦(江蘇)合作具備戰略優勢，這一安排預計將支持本公司的長期商業規劃與運營效率。

本公司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已考慮：(i)符合資格在此受嚴格監管行業運營的其他獨立分銷商所採用的市場慣例、條款及定價機制；(ii)類似交易的可資比較費用安排；及(iii)本公司與復星萬邦(江蘇)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商業磋商。

### (VII) 訂約方資料

#### 復星萬邦(江蘇)的資料

復星萬邦(江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醫藥批發銷售。

### Sisram HK的資料

Sisram HK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此等設備的綜合能力，並且通常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利技術。

### (VIII) 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監管其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制度，包括維持及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檢查各項交易的訂約方以確認其是否關連人士、監管被識別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觸發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門檻，以及確保相關業務部門定期更新有關續期關連交易的資料。就維持該產品的單價而言，每張個別訂單均由本公司獨立報價，且單價僅在雙方共同確認後方可作實。報價由業務團隊擬定，並由財務團隊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嚴格遵守新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該產品的單價將不遜於Sisram HK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商品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措施包括(i)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的相關代表將定期會面，以討論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交易；(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確認所訂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所載條款，以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並將於本公司刊發的年報中每年就此作出確認；及(iii)本公司將定期就關連交易監管制度規定及最新消息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額外培訓。

### (IX)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萬邦(江蘇)為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復星醫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復星萬邦(江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X)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新供應框架協議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X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下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就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42%並控制或有權行使本公司股份表決權的FPI，

---

## 董事會函件

---

為復星醫藥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FP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就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論。

### **(XII) 通知持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股東**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須向以色列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載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香港結算代理人及要求實物股票的股東)若干資料的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僅為本公司能夠遵守上述申報責任，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收購股份且其股份尚未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東及投資者，如尚未提供，須於登記其股份後盡快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下列資料及文件：

### (1) 就個人而言

請提供閣下的護照號碼(倘閣下並無持有護照，則請提供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及閣下護照的認證副本。

### (2) 就企業而言

請提供公司號碼(公司註冊成立證明上所載列)及公司註冊成立證明的認證副本及公司存續證明的認證副本(如適用)或等效文件。

如上述任何文件並非以英文或希伯來文寫成，則上述文件必須隨附認證的英文或希伯來文譯本。該等文件可由閣下居住或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公證人或以色列外交或領事館代表認證。

閣下如對將予提供的文件有任何疑問，請按下列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熱線：+852 2862 8555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XIII)有關申報個人利益的重要提示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股東須向本公司申報是否於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包括彼是否控股股東或是否擁有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利益)。

凡不附有個人利益申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及不予計算。

### (a) 對於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

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須於投票紙上註明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

股東如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則該股東須在其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中是否擁有個人利益的聲明；及(b)投票指示(i)不可變更(儘管並非必定不可撤銷)；(ii)清晰明確且受委代表並無酌情權；及(iii)涉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儘管上述各項為可選的準則，惟倘未獲符合，則必須申報股東及作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個人利益。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 (b) 對於其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

對於為其利益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股份(或其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其相關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東，其須在給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投票指示中包含有關其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的申報。

該投票指示：(a)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供(以實物或電子方式)；(b)不得變更(雖然並非必定不可撤銷)；(c)必須清晰明確，並無給予接收指示者任何酌情權；及(d)涉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接收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投票指示連同所收到的個人利益申報。

## (XIV)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 董事會函件

---

Lior Moshe Dayan先生、李家宏先生、劉毅先生、馮蓉麗女士及Caroline Xiaokui JIN女士已聲明彼等亦在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若干職位。根據以色列法律及法規，該等董事被視為在新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個人利益，且須就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以色列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規定，若公司的絕大部分董事在某項交易中擁有個人利益，則董事可出席與該項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會議並參與投票。因此，該等董事無須就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在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無須因擁有重大利益而就此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Lior Moshe DAYAN**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供應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敬啟者：

**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新供應框架協議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其作出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乃於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方香生先生

陳志峰先生

陳怡芳女士

廖啟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續訂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於期限內，Sisram HK可向復星萬邦（江蘇）供應該產品，而復星萬邦（江蘇）可向Sisram HK購買該產品。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萬邦（江蘇）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復星萬邦（江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

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新供應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泓博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復星醫藥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或復星醫藥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已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自 貴集團、復星醫藥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具備資格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制定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新供應框架協議及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所有向吾等提供、發表或通函所載或引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作出或引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引述者均為經作出妥善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通函提供及引述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實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合理，從而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或其任何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達成吾等的建議時，吾等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 1. 訂約方資料

#### (a) 貴集團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此等設備的綜合能力，並且通常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利技術。此外，貴公司正積極擴充業務至注射填充，輔以其他產品互為補充。

Sisram HK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復星萬邦(江蘇)及復星醫藥

復星萬邦(江蘇)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復星萬邦(江蘇)主要從事醫藥批發銷售。

如復星醫藥網站所介紹，復星醫藥成立於1994年，為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化醫藥健康產業集團。復星醫藥以讓全球家庭更健康為使命，專注於發展創新藥、醫療技術及診斷，並提供醫療健康服務。透過其業務合作夥伴國藥集團，復星醫藥已建立藥品分銷網絡，構建全面的醫藥健康生態系統。

### 2. 該產品的資料

該產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DaxibotulinumtoxinA-lanm)，中國內地商標為达希斐®，英文商標為DAXXIFY®，項目編號RT002)用於暫時性改善成人因皺眉肌及／或降眉間肌活動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皺眉紋。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貴集團附屬公司復銳醫療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與復星產業訂立再授權協議及其修訂，據此，復銳天津同意自復星產業再授權該產品的相關專有技術及專利，以(其中包括)在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口、使用、銷售或商業化該產品。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該產品已通過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質量標準檢驗。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報所披露，該產品已在中國內地多個省市迅速落地，覆蓋範圍持續擴大。憑藉卓越的產品力與高效的推廣策略，其商業化出庫數量已實現上萬件，使用數據穩步增長。 貴公司正加快該產品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進程。

### 3. 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憑藉在能量源器械領域超過25年的領先地位，正迅速崛起為卓越的全球醫療美容解決方案供應商。 貴公司以創新與臨床卓越的傳統為基石，培育出涵蓋能量源技術、注射填充、診斷及互補解決方案的獨特協同生態系統。 貴集團自注射填充產生的收益佔其二零二五財年總收益約7.6%。

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相信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的銷售計劃。Sisram HK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供應該產品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肉毒桿菌毒素行業在中國內地屬於高度受規管的行業，須接受嚴格監管，中國僅有有限數目的機構符合必要的進口及分銷醫療用毒性藥品的資格，而復星萬邦(江蘇)為合資格機構之一，並具備全國分銷的能力。鑒於目前其他第三方合資格機構多被 貴公司競爭對手聘用，而復星萬邦(江蘇)過往未與此類競爭對手合作，在市場上保持獨立性，故 貴公司認為，與復星萬邦(江蘇)合作具備戰略優勢，這一安排預計將支持 貴公司的長期商業規劃與運營效率。

吾等已與董事進行討論，並留意到以下因素：(i)自該產品於二零二六年一月通過質量檢驗以來， 貴集團一直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的現有供應框架協議與復星萬邦(江蘇)合作。續訂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有利於維持訂約方之間穩定一致的合作；(ii)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支持加快該產品的商業化，預期其將對 貴集團的收益帶來增長貢獻；及(iii)憑

藉復星萬邦(江蘇)進口及分銷醫療用毒性藥品的資格及其全國分銷能力，貴集團可鞏固其於醫療美容市場的領先地位。因此，吾等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為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新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a) Sisram HK；及  
(b) 復星萬邦(江蘇)。

主體事項：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Sisram HK可向復星萬邦(江蘇)供應該產品，復星萬邦(江蘇)可於期限內不時向Sisram HK購買該產品。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復星萬邦(江蘇)可書面向Sisram HK訂購該產品。訂約方將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所載原則不時訂立最終協議，以記錄每份採購訂單的具體細節。

供應地區：中國

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九日。

經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雙方協定，新供應框架協議可於期限屆滿後續期，為期不超過三年。貴公司將就任何有關續期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定價：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於Sisram HK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Sisram HK而言)條款須不遜於SisramHK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貨物的條款及條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該產品的單價將由Sisram HK及復星萬邦(江蘇)以成本加成基準另行協定：價格將根據已產生成本及合理利潤率(2.66%至10.21%)釐定，且考慮到於關鍵時間的銷售模式、分銷層級、學術推廣及營銷營運成本等因素。

為評估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在釐定就向復星萬邦(江蘇)提供該產品的建議利潤率時所考慮的因素，並了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由獨立顧問進行的轉讓定價研究(「該研究」)。該獨立顧問由 貴公司委託，為一家於轉讓定價諮詢方面擁有廣泛專業知識的領先全球專業服務公司。因此，吾等認為該獨立顧問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提供該研究載列的意見。

該研究利用經營溢利率(即息稅前純利除以經營收入)作為溢利水平指標，以評估Sisram HK有關分銷該產品的公平交易回報。該顧問於遠東及中亞地區(包括中國及香港)內識別出一份包含12家從事藥品分銷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在評估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是否公平且具代表性時，吾等已獨立審閱該獨立顧問所採納的選定標準，包括：(i)地理相關性以確保市場可比性；(ii)財務資料的充分性及可得性以供分析；(iii)剔除錄得持續經營虧損的公司以消除財務異常情況；及(iv)經營定位及所提供產品的可比性以確保與Sisram HK的職能分佈相符。吾等亦利用相同的選定標準進行了獨立檢索，並未識別出任何額外的可資比較公司。考慮到Sisram HK定位為分銷商，並無參與研發或製造，其職能及風險分佈與所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高度相符。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並為適當的比較基準。

根據該研究，該獨立顧問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計算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溢利率，並建立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經營溢利率的四分位差範圍，以界定合理的溢利基準。所得範圍為2.66%至10.21%，中位數為4.13%。由於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約2.66%至10.21%的溢利率範圍與該四分位差範圍一致，吾等認為該等協議的定價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付款條款而言，復星萬邦(江蘇)須於收到下游客戶付款後10個營業日內向Sisram HK結算付款。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在釐定該等付款條款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之間的結算機制)。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並無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其他類似產品，且其他同業的商業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並無可資比較交易的付款條款可供參考。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復銳天津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的商業分銷合作協議，復星萬邦(江蘇)向 貴公司提供進口、採購、商業分銷及其他服務，並向 貴公司支付服務費(計算方式為總銷售額扣除採購成本、進口稅以及經營及其他開支等)。因此，在該產品的整個進口及分銷過程中，復星萬邦(江蘇)實際上僅保留其經營及其他開支的報銷，而 貴公司則保留自產品銷售產生的溢利，實質上相當於 貴公司直接銷售予下游客戶。由於 貴公司保留下游銷售溢利，吾等認為 貴公司承擔最終信用風險在商業上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任何下游客戶拖欠付款，Sisram HK將暫停向復星萬邦(江蘇)供應對應違約下游客戶所需產品。倘證實未能透過復星萬邦(江蘇)追收欠款且該等違約屬重大，則Sisram HK可與復星萬邦(江蘇)共同參與相關債務催收程序，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與復星萬邦(江蘇)對有關下游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該機制乃 貴集團用以處理違約客戶的標準營運程序。因此，吾等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復星萬邦(江蘇)僅在收到下游收款後十個營業日內向Sisram HK結算付款屬公平合理。

除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外，吾等亦已審閱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違約責任、交付安排及開具發票要求。吾等留意到，對Sisram HK施加的義務乃屬對等、慣常，且並不包含任何致使本集團處於不利地位的非標準責任。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a)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該產品於二零二六年初通過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的質量檢測，Sisram HK並未於二零二五年開始商業化生產。因此，於二零二五年，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之間並無有關供應該產品的歷史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之間與該產品供應相關的交易金額約為2,052,000美元，佔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約14.3%。該低使用率主要歸因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初方開始商業化生產。

**(b) 建議年度上限**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以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九日止期間 (美元)
交易總額	<u>6,200,000</u>	<u>22,000,000</u>	<u>44,000,000</u>	<u>38,000,000</u>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1)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2)現有訂單、市場需求及Sisram HK將向復星萬邦（江蘇）供應該產品的估算數量及交付時間表；(3)該產品（或市場上的相同／類似類型產品）的現行市價；(4)該產品單價的潛在增幅；及(5)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產品的特點及該產品的競爭格局。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因素，並了解到除參考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外， 貴公司亦已參考獨立行業顧問準備的市場研究報告（「行業報告」），該顧問為向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行業提供臨床研究服務、商業洞察及醫療保健情報的領先全球供應商。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中國市場共有五款獲批的肉毒毒素產品，以銷售額計的整體市場規模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約人民幣65.3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假設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維持不變，預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的市場規模

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9.0億元、人民幣86.9億元、人民幣95.6億元及人民幣105.2億元。考慮到該產品更強大及創新的產品概況，貴公司估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自復星萬邦(江蘇)獲得的預測銷售收益將分別約為11.5百萬美元、21.8百萬美元、43.7百萬美元及74.4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0.8億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對應的隱含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0%、1.7%、3.1%及4.8%。根據行業報告，一款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的可資比較產品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分別實現約3.0%、4.0%、6.0%及6.0%的市場份額。鑑於該產品的預測市場份額較該可資比較產品的歷史軌跡更為保守，吾等認為該產品的預期市場份額及由此產生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6.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

貴公司設有監管其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制度，包括維持及定期更新 貴公司關連人士名單、檢查各項交易的訂約方以確認其是否關連人士、監管被識別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觸發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門檻，以及確保相關業務部門定期更新有關續期關連交易的資料。 貴公司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措施包括(i) 貴集團及其控股股東的相關代表將定期會面，以討論 貴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交易；(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確認所訂立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所載條款，以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並將於 貴公司刊發的年報中每年就此作出確認；及(iii) 貴公司將定期就關連交易監管制度規定及最新消息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額外培訓。

在評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已落實並有效實施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就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編製的季度摘要報告，並注意到實際交易金額已妥善記錄及監管，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i)對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持續監控；及(ii)上市規則項下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對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條款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進行持續審閱的要求，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適當及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已落實，以確保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受到適當監控，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

此 致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梁浩銘先生為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公司	股份／債權證類別	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權百分比
Lior Moshe	本公司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38,500	0.11%
DAYAN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
李家宏	復星醫藥	A股	實益擁有人	13,600	0.00%
	復星醫藥	H股	實益擁有人	31,800	0.01%
劉毅	本公司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3%
	復星醫藥	A股	實益擁有人	342,344	0.02%
	復星醫藥	H股	實益擁有人	782,800	0.14%
馮蓉麗	復星醫藥	A股	實益擁有人	214,355	0.01%
	復星醫藥	H股	實益擁有人	381,400	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予以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任何可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非可令董事收購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參與方。

###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的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PI	實益擁有人	334,504,800(L) <sup>(1)</sup>	71.42%
復星實業 <sup>(2)</sup>	受控實體權益	334,504,800(L)	71.42%
復星醫藥 <sup>(2)</sup>	受控實體權益	334,504,800(L)	71.42%
復星高科技 <sup>(3)</sup>	受控實體權益	334,504,800(L)	71.42%
復星國際 <sup>(4)</sup>	受控實體權益	334,504,800(L)	71.42%
FHL <sup>(5)</sup>	受控實體權益	334,504,800(L)	71.42%
FIHL <sup>(6)</sup>	受控實體權益	334,504,800(L)	71.42%
郭廣昌 <sup>(7)</sup>	受控實體權益	334,504,800(L)	71.42%

附註：

1. (L)：好倉
2. 復星實業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因此，復星醫藥被視為於復星實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復星高科技於復星醫藥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復星高科技被視為於復星醫藥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復星國際被視為於復星高科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FHL於復星國際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FHL被視為於復星國際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HL由FIHL全資擁有。FIHL被視為於FH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郭廣昌於FIHL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郭廣昌被視為於FIH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與主要股東的僱傭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同時是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員工，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i) 李家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擔任復星醫藥復星診療科技事業部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 (ii) 劉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復星醫藥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
- (iii) 馮蓉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復星醫藥的執行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

### 3.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於一年內屆滿且本公司倘終止該合約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 4. 於重大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亦擔任美中互利之董事。美中互利為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為多種醫療器械(包括有關造影、美容、外科、皮膚科、腫瘤科及牙科的產品)擔任中國代理或分銷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浚博資本(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未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股權的權利或認購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英文本在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

- (i) 新供應框架協議；
-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7頁；及
- (iii) 本附錄「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下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isram Medical HK Limited與復星萬邦(江蘇)健康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如簽立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新供應框架協議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董事認為有關、涉及或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Lior Moshe DAYAN**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就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應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以取得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李家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毅先生、馮蓉麗女士及Caroline Xiaokui JI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